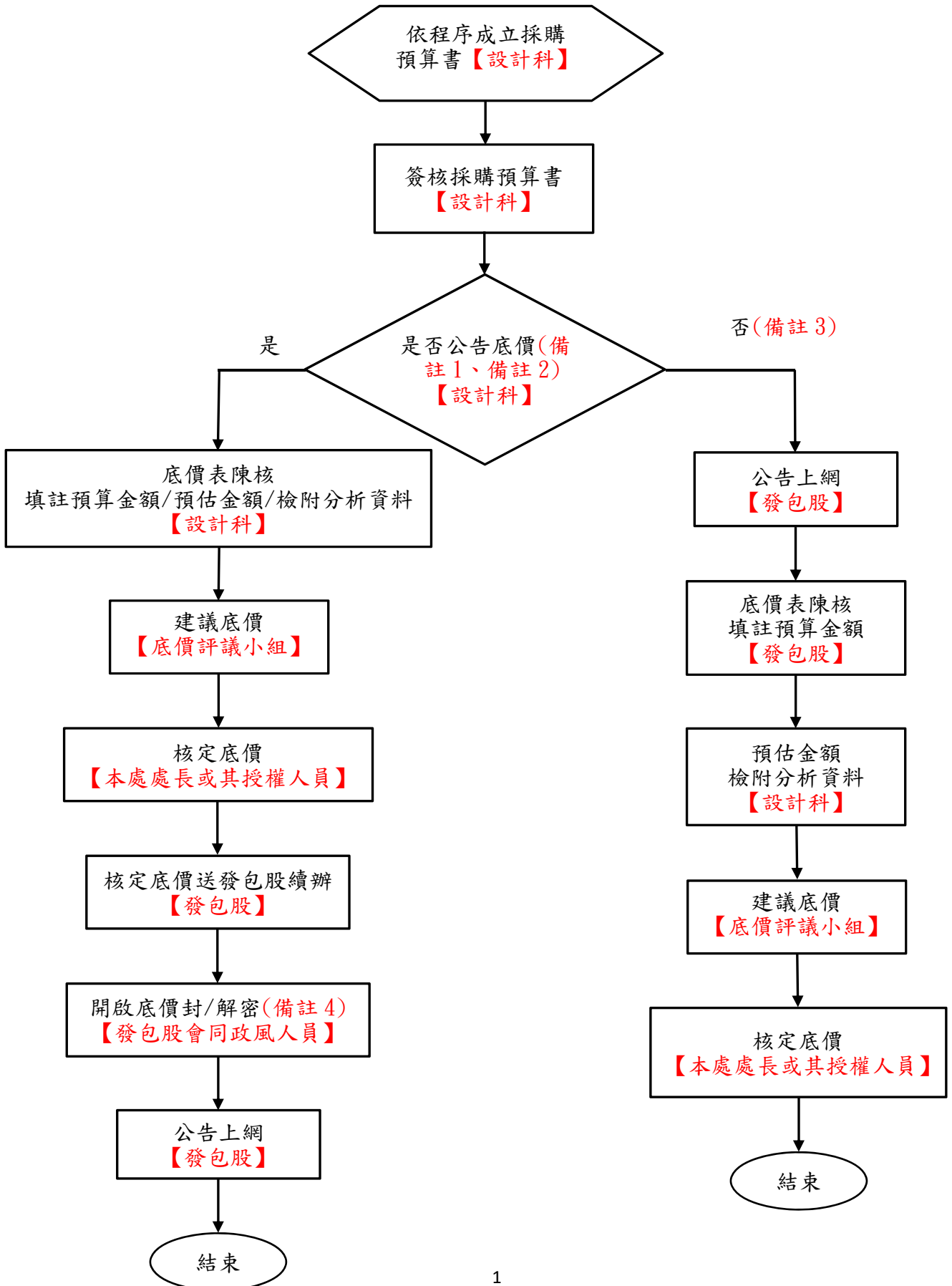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招標文件採公告底價標準作業流程圖

108.07.18 簽准實施



備註：

1. 各設計單位擬定招決標策略，應依「本府各機關辦理採購標案之招標文件公告底價作業流程圖」，於招標簽文敘明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；仍不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者，應敘明具體評估理由，並後續配合定期（於每年1月及7月）彙報本府備查。
2. 招標文件不宜公告底價者，應符合本府106年10月30日府授工採字第10632182500號函示之例外情形。
 - (1) 限制性招標及未達公告金額比價或議價之採購。
 - (2) 以轉售或供製造成品以供轉售目的之採購，其底價涉及商業機密者。
 - (3) 機密之採購。
 - (4) 採複數決標方式之採購，且未限制得標廠商家數者。
 - (5) 屬經常持續性之採購，前次採購決標當次之投標廠商家數僅1家者。
 - (6) 其他情形經採購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採不公告底價者。
3. 未公告底價案件，依政府採購法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規定，底價訂定時機如下：
 - (1) 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
 - (2) 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。
 - (3) 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。
 - (4) 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，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。
4. 底價表陳核過程應密封，採公告底價方式辦理者，各設計科室將核定後之底價封及簽文移送發包股續辦，於公告上網前，由發包股人員會同政風人員進行解密並開啟底價封，發包股人員與政風人員於底價封袋上簽名加註解密時間(8碼)，再依核定底價金額刊登招標公告。